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錦煌
電話：3322101*7334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29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3292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）北投會館擁有各項教育訓練與運動休閒設施，收費合理，請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捷運公司104年12月15日北捷人字第104359940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